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每股派送红股 0 股，每股转增股份 0.39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中心项目及高端智能家居项目将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安排，资金需求较大。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0,407,943.97 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318,621,163.5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2019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0,350,160 股（具体总股本以中国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家居建材行业。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对于基础建设投入的逐渐加大,居民的住宅条件的不断改善,以及近些年精装修、装配式建筑政策的持续推动,中国家居建材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现在80、90后甚至00后群体正在逐步成为核心消费群体,新消费群体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带来了新的消费观念的转变,家居建材行业需开拓创新思路,提升研发投入,不断推陈出新,迎合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满足客户不断更新发展的需要。

(二) 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让菲林格尔成为真正的国际化家居品牌”的战略愿景为导向,秉承“不断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健康的生活方式”的战略使命,在稳定发展主业前提下,努力提升创新能力,加速产品升级,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 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9,660.22	83,488.85	79,64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7.30	9,881.73	8,007.23

2、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菲林格尔企业发展分别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投资建设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中心项目及高端智能家居项目将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安排,资金需求较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占比%
2019年	0.00	112,772,976.89	0.00
2018年	34,943,025.00	98,817,275.36	35.36
2017年	26,882,400.00	80,072,262.42	33.57
2017年中期	15,600,600.00	33,236,541.34	46.94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投资者回报，2017及2018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3.57%、35.36%。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中心项目及高端智能家居项目将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安排，资金需求较大。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发展以及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中心项目及高端智能家居项目的投资和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各项经营性资金需求，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提高长期经营业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